2025~2026 年科学技术普及专题 事后奖补类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六至专题七)

专题六、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科技教育专项奖补

奖补对象:广东省内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相关领域(如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机器人、生物识别、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制造、大数据处理、自动驾驶等),以科普讲座、科普论坛、科普研学、科普展览、科普实验、科普活动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广泛开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科技教育活动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科普场馆等。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须在奖补对象范围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广东省范围内真实有效地组织开展各类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科技教育活动并同时达到以下3项基本条件。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1.实际举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科技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讲座、科普论坛、科普研学、科普实验等)不少于 10 场次:
 - 2.线下组织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科技教育活动人数不少于1000

人次;

3.在报刊、媒体、网络平台开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科技教育 科普宣传活动,累计传播量(点击量、转发量、收视率等)不少 于100万。

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支持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计划立 项不超过 13 项。

专题七、广东特色专题科普场所奖补

奖补对象: 广东省内发挥学科、专业、行业、技术等特色优势,通过专业化展陈设计、互动体验及创新教育形式,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促进提升科学素养的科普场所。需符合以下要求:

- 1.科普主题聚焦。围绕某一专业领域开展深度科普。
- 2.科普形式多元。融合互动展品、多媒体技术、实验演示、 科学演示等手段增强参与性、体验感。
- 3.科普教育导向。注重科学思想传播与知识技术普及,结合地方特色或专业优势打造品牌活动。
- 4.科普公益服务。科普场所须免费向社会开放,承担公益性 科普职能,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综合性科普场馆不在本专题奖补对象范围内。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须在奖补对象范围内,且每年免费对外 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需提交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场所运行、开展科普工作、科普经费投入等 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科普场所依托的法人单位每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

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支持强度不超过 20 万元/项。计划立 项不超过 10 项。